

Politics

布萊克威爾

政治學
智典

特惠價
399元

The Blackwell
Dictionary
Political of
Science

■ 作者
Frank Bealey

■ 譯者
張文揚
周群英
江苑新
陳立
高誼

本書給學生和一般讀者政治學清楚而生動的政治學術語簡介，包含將近一千個種重要條目的嚴格定義和解釋，使讀者易於瞭解，更同時包括古典與當代最為知名作者的簡短自傳。本書的特點，正在結合單一作者關於對政治學讀者先前知識的總體看法，和基本假定，作為一本參考工具或讀物，本辭典都是無價之寶。

ISBN 986755747-6



書籍編號：SD01-001 定價：399元

網址：<http://www.weber.com.tw>

學術智典系列 ①

布萊克威爾政治學辭典

The Blackwell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Science

作者：Frank Bealey

譯者：張 文 揚
周 群 英
江 苑 新
陳 立
高 誼

Weber
韋伯文化
良知·品味·責任

韋伯 Weber Publ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
Since 1998 良知 品味 責任
將學術當成一生的志業

學術智典系列 SD01-001

布萊克威爾政治學智典

版權聲明

Chinese Translation © 2007 Weber Publ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
Copyright © 1999 by Blackwell Publishers (Author: Frank W. Bealey)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Blackwell Publishers
through Bardou-Chinese Media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作者：Frank Bealey

譯者：張文揚、周群英、江苑新、陳立、高誼

發行人：陳坤森

出版者：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責任編輯：陳文暉、梁書寧、李耀泰、石長興、陳姿潔

客服專員：陳玉蟾

營業事業登記證字號：13118544

住址：台北縣永和市永和路二段 285 號 6 樓

網址：<http://www.weber.com.tw>

Email：weber98@ms45.hinet.net

電話：(02)22324332

傳真：(02)29242812

出版：2007 年 4 月

ISBN-13：978-986-7557-47-6

◎個人郵政劃撥訂書一律九折優待，團體訂購另有優惠價格

郵撥帳號：19686241 戶名：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特價：399 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新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布萊克威爾政治學智典 / Frank Bealey 作 ;
張文揚等譯 -- 台北縣永和市 -- 韋伯文
化國際, 2007 [民 96]
面 ; 公分 (學術智典系列 ; SD01-001)
譯自 : The Blackwell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science:
a user's guide to its terms
ISBN : 978-986-7557-47-6 (平裝)

1. 政治 - 字典, 辭典

570.4

【總編輯的話】

製作一本辭典所費不貲且曠日彌久，出版社要有一定的規模和財力，方能盡其功。以學術書籍聞名於世的英國布萊克威爾出版社(Blackwell Publishers)，正是符合此一要求的出版商。而身為學術辭典翻譯的出版社，在從事這類翻譯工作時，必須抱持戒慎恐懼的心，翻譯時務必多加查證和咀嚼，稍有閃失，就會造成讀者的閱讀權益受損。敝社在校正此一譯稿時，額外要求編輯做了一個貼心的查證，也就是針對同一名詞，台灣和大陸的其他譯法，會緊接著附在該條目的下方，以期讓讀者有多方的視野。另外，在每頁左、右空白處出現的阿拉伯數字係是原文書的頁碼，讀者可以對照索引來使用，在參閱此原文書時就能迅速找到頁數。這本辭典非常具有深度和廣度，讀者如欲加強政治學的素養，澄清一些政治學重要的概念，非讀此書不可，相當值得推薦閱讀。

原先為了讓此書儘早上市，而邀請了五位譯者共同合譯；不過，由於譯者大都初次接觸翻譯，儘管他們都很認真從事此項翻譯工作，但其翻譯經驗略嫌生澀；再加上多人翻譯易造成人名、專有名詞的譯法不統一。本社事後投注了三年多的時間，歷經五次校稿流程，花費了兩倍多的稿費，才將此書的翻譯品質挽救回來，最後完稿的翻譯，與原先譯者的初稿有著天壤之別，這也證明了「欲速則不達」的古話。感謝陳文暉、梁書寧、李耀泰、石長興、陳姿潔五位認真負責的編輯，經過他們反覆的校稿，不論是在譯名統一及文句通暢上，翻譯品質提升甚多，堪稱國內譯稿品質最優、製作最嚴謹的社科類學術辭典。然而，錯誤在所難免，歡迎讀者隨時寫信至社啟信箱(weber98@ms45.hinet.net)，或至敝社網站(www.weber.com.tw)的「翻譯指正討論區」提供指正意見，若本書有再版的機會，將秉持虛心受教的態度改正之。

序言

本書與強森(Allan Johnson)所著的《布萊克威爾社會學辭典》(*Blackwell Dictionary of Sociology*)是一套姊妹作。本書期盼能對政治學的學生及老師能有所助益。不過，要提醒的是，本書主要是收錄一些關於政治學這門學科的專用術語，至於特定政治人物與政黨的名稱則未涵括。另一方面，具有重大意義的政策或運動，例如民營化、國有化、社會主義或基督教民主主義亦被本書所收錄。

為便於讀者利用本書，許多詞條下方會附上與本詞條相關的其他用語。另外，曾在本書別處提及的詞條，會以大寫字標表示。因此讀者若對於該詞條下某個特定的相關用語有興趣，可以藉由尋找相關的用語來獲得概念。此外，為方便讀者能進一步獲取相關知識，很多詞條之下也會附有簡短的延伸閱讀書單(劍橋、哈佛、牛津及耶魯等各大學出版社的縮寫分別是：CUP、HUP、OUP 及 YUP)

在本書寫作過程中，我最希望致謝的人是坎貝爾(Andrew Campbell)，在與電腦相關的問題上，他具有相當的專業知識與經驗，這對我助益甚多，而他與威廉·畢利(William Bealey)兩人也協助我將電腦資料予以列印出來，筆者不勝感激。

Frank Bealey

目 錄

序言.....	iii
A 字母.....	1
B 字母.....	33
C 字母.....	49
D 字母.....	125
E 字母.....	149
F 字母.....	171
G 字母.....	189
H 字母.....	203
I 字母.....	209
J 字母.....	231
K 字母.....	237
L 字母.....	241
M 字母.....	265
N 字母.....	293
O 字母.....	305
P 字母.....	311
Q 字母.....	367
R 字母.....	371
S 字母.....	393
T 字母.....	429
U 字母.....	447
V 字母.....	455
W 字母.....	459
X 字母.....	469

Y 字母.....	471
Z 字母.....	473
政治學重要人物精選.....	475
索引.....	517

A

1 缺席投票(absentee voting)

(其他譯法：[台]不在籍投票)

此種投票程序在許多國家被採用，當選民基於年齡、工作職責或其他理由，而無法親自到投票所時，給予該選民其他途徑的投票管道。在缺席投票中，郵寄投票(postal voting，譯者按：或譯為通訊投票)是最常見的方式；不過，也有採行代理人投票(proxy voting，譯者按：或譯為委託投票)。另外，也可能給予某些選民特殊的投票安排，例如可以在投票所之外的其他場所(譯者按：例如在監獄或養老院另設投票所)進行投票。經常此類規定會容許選民能在大選日之前提早投票。

►另請參閱：選舉制度(ELECTORAL SYSTEMS).

專制主義(absolutism)

(其他譯法：[陸]絕對主義)

此詞彙用來描述不受任何限制的君主統治。專制主義可以被視為威權主義(AUTHORITARIANISM)的古代形式。因此，它在歐洲主要是十八世紀前的現象，然而它在俄國則持續至十九世紀初期。最重要的專制主義哲學家是馬基維利(MACCHIAVELLI, 1469-1527)、布丹(Bodin, 1530-96)及霍布斯(HOBBS,

1588-1679)。他們都鑒於親身經歷的政府決策停擺與內戰的教訓，主張有必要確立一個強大的君主，使其能對臣民強行貫徹自己的意志。專制主義者態度的另一根源是「正當性」(legitimacy)的原則，堅信君王統治的權利是上帝律法(the law of God)所產生的結果。因此，某些專制主義的統治君主宣稱取得宗教的認可，賦予政權一種神權政體(theocracy)的色彩。有些君主則採取獨斷獨行的方式。典型的專制主義君主包括俄國的恐怖伊凡(Ivan the Terrible, 1530-84)、那不勒斯(Naples)有「炸彈國王」(Bomba)之稱的斐迪南(Ferdinand, 1810-59)、土耳其的蘇丹(Sultans，譯者按：「蘇丹」特別在回教國家指的是該國的君主)，他們均反對改變現況。然而，當歐洲君主體制開始受到啟蒙運動(ENLIGHTENMENT)的影響之後，其轉變成為「開明專制」(Enlightened Despotism)，這種體制保持君主統治，但在某些層面沖淡了威權主義的色彩，增加對法律的尊重、鼓勵經濟發展〔某些專制主義者，如俄國沙皇彼得大帝(Peter the Great, 1672-1725)等人所採取的手段〕，更促進臣民權益的改善。典型例子是奧匈帝國皇帝約瑟夫二世(Joseph II, 1780-90)。俄國女皇凱薩琳二世(Catherine II, 1762-96)雖然高舉啟蒙運動的理念(包含其他更為世俗的成份)，但其行動上仍是十足的專制主義者。

►另請參閱：威權主義(AUTHORITARIANISM).

【建議閱讀書目】：Behrens, C. B. A. 1967. *The Ancien Regime*. London: Thames & Hudson; Hobbes, T. [1651] 1996. *Leviathan*. Oxford: OUP; Shennan, J. H. 1974. *The Origins of the Modern European State 1450-1725*. London: Hutchinson.

棄權投票(abstention)

嚴格來說，這個用語指的是一個刻意不投票的決定；但後來已適用於所有未投票者。有意圖棄權投票者在所有不投票者中大概只占相當小的比例，而後者在多數國家的大選中平均為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在地方選舉中這個比率常常更高。對於家庭切身相關以外的事務是冷淡且缺乏興趣，是許多不投票者的特徵。刻意棄權投票者主要源自兩類人，一類是對國家的日常運作都保持疏離的態度，另一類是所屬意的黨派沒有參選。無政府主義團體常常會發出投廢票的呼籲，例如「大不列顛社會主義黨」(Socialist Party of Great Britain)，這個只有極少位候選人的左派小黨便建議其成員，若選區內沒有該黨候選人時，就在選票上寫「選舉無效」(Election invalid)。

課責性(accountability)

(其他譯法：[台]可歸責性)

此詞彙有個常見的同義字：責任性(RESPONSIBILITY)。一個政府或當選人的課責性表現在兩方面：第一、他們能

夠被課責是因為其居於發號施令的地位，並因此會被要求去下命令，或被期望能答覆有關自己或部屬的活動與行政措施上的各種質詢。不過在高度複雜的組織中，這可能會造成問題，因為要監督下層行政人員的一舉一動是不可能的。因此在一個高度可課責的體系中，要求上司應由於其下屬的過失而辭職，似乎是不甚公平的作法。

第二，可課責也意指「可譴責的」(censurable)或「可解散的」(dismissable)。當一個政府可以被選民或立法機關成員投票罷免時，它就是可課責的。當然，這兩種意義在實務上是密切相關的。假如部會首長未能對自己的行為負起適當的責任，就可能招致譴責投票(vote of censure)。一個失去民心的政府，也可能在選舉中失利。課責性通常被視為是民主(DEMOCRACY)的一項必要元素。在現代的世界，要確保課責性的效力也許是困難的。經濟政策的技術細節往往難倒政治人物，更不用說是選民了。資訊的欠缺也使得我們很難去發現誰該受責難。一個政府所採行的健全經濟政策，可能得等到反對黨執政時才開花結果，結果反對黨反而因此接收了所有的選舉利益。反過來說，執政的政府也可能因前任者的惡行而蒙受其害。

►另請參閱：責任性(RESPONSIBILITY)。

【建議閱讀書目】：Birch, A. H. 1964. *Representative and Responsible Government*. Lon-

don: Allen and Unwin; Marshall, G. and G. C. Moodie. 1971. *Some Problems of the Constitution*. London: Hutchinson.

法令(act)

►另請參閱：法案(BILLS).

積極份子(activists)

(其他譯法：[台]活躍份子；激進份子)

所謂積極份子是指比一般公民在政治上更為積極活躍的人。有時也會使用「好戰份子」(militant)這個法文字彙。積極份子一詞最初是在描述政黨中積極活躍的人，但也常適用於壓力團體(PRESSURE GROUPS)，例如工會(TRADE UNIONS)。積極份子的「積極性」(activism)是由一個人投入政治活動的時間及承諾來界定。多數民主國家的公民只有在選舉期間投下選票之際才參與政治。這些公民只有極少數是政黨黨員，或許連百分之五都不到。黨員中僅有一些人會是積極份子：多數黨員只是繳納黨費，而且通常很少會為政黨做其他事；而積極份子得經營地方政黨，花費大多數空閒時間來從事政黨活動。只有專職的參與者、政黨代表及黨工作人員會比積極份子更活躍。

這種如同金字塔式的參與情況被稱為「政治階層化」(POLITICAL STRATIFICATION)的模型。這是個有用的概念，但它須符合幾個方面的條件。例如

所有政治活動都有季節性。當選舉接近時，黨的工作增多，需要去拉票、組織集會及寫信。每年都舉辦地方選舉的地方，當地黨部組織需要從最熱衷的黨員身上得到較定期的協助。尤其是全國性選舉時，更需最大的努力。在鄉村地區，積極份子可能更稀少，並遭遇較多問題。因此，在都市中的積極份子往往是典型所指涉的人物。美國的景象則有些不同，歐洲民主國家所熟悉的政黨組織與黨員在美國十分罕見。美國的積極行動主義與政治人物本身連結在一起，而非政治人物所屬的政黨，原因在於美國是以初選(PRIMARIES)作為選擇候選人的方法。因此，候選人會建立個人的助選員組織，其中某些人是支薪的。所有助選員在初選期間都需登記在名冊上，如果他們支持的人被政黨選民提名為候選人，則往後的選舉，這些助選員也都要登記入冊。

相對而言，歐洲積極份子收取金錢的酬勞則非常少見。他們的報酬是自我滿足，這體現於支持自己所選的政黨；發揮某些功能而享有權力，例如選擇候選人〔至少在小選區(CONSTITUENCY)是如此〕；以及參與黨內政策的決定。因此要成為積極份子，需要有很多的閒時間，或樂意撥出個人擁有的時間給政黨及其活動。第一類屬於這些範疇的人就是退休者、小孩還在學校念書或能兼顧家務的婦女，以及教師。具有意識型態

傾向的人屬於第二類。積極份子通常較其他人更能信守政黨的基本教條。他們經常是意識型態的純正主義者(purist)。

【建議閱讀書目】：Bealey, F. W., J. Blondel and W. P. McCann. 1965. *Constituency Politics*. London: Faber; Berry, D. 1970 *The Sociology of Grass Roots Politics*. London: Macmillan.

附帶席位制(additional member system)

(其他譯法：[台]聯立投票制、單一選區兩票制)

德國聯邦國會(Bundestag)所採用的一種選舉制度(ELECTORAL SYSTEM)。國會議員的產生有一半的名額是實行第一名過關制(FIRST-PAST-THE-POST)，由各單一席位選區選出，另外一半的名額則採行「比例代表制」(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這種作法是爲了避免兩者的缺點。它不會導致一個過於扭曲選民判斷的國會；也不至於帶來小黨林立，而無法組成過半數的政府(在德國能達成此一目標，有賴於以下此一規定：任何政黨若無法贏得超過總票數百分之五的選票，就不能在國會中得到比例代表制的名額)。此外，人們聲稱它可以維繫半數的代表們與選區之間的密切性，同時確保選舉的結果盡可能在比例上反映全體選民的期望。因此，德國的選民在聯邦國會選舉時，要投下兩種選票。也許有人會反駁說，這會造成兩類不同的代表，但這在德國似乎並沒有發生。蘇格蘭議會的選舉也實行類似的制度。

▶另請參閱：選舉制度(ELECTORAL SYSTEMS).

【建議閱讀書目】：Paterson, W. E. and D. Southern. 1991. *Governing Germany*. Oxford: Blackwell.

行政(administration)

對某個人施行某件事(如醫藥)的行爲，包括了爲他們提供服務。服務公眾的行政官員們常常被稱爲「公僕」(public servants)。早期使用這個詞的時候，也就是在公共服務部門變成非常龐大之前，往往指涉擁有相當權力的一批人。到了十九世紀，由於國家功能的增長，行政官員通常是指較基層的公僕，多半負責發布資訊，處理文書工作。例如，稅務單位人員就是從事行政工作。因此，行政就被認爲是執行與政治人物決策有關的日常例行事務。威爾遜(WOODROW WILSON)在其成爲總統的二十五年前，曾擔任政治學教授，他在行政與政治之間作了一個經典的區分，他說前者是「在政治的領域之外」。行政是在「事務的領域」之內，「遠離政治的爭吵與鬥爭」。因此，假如行政官員有做任何決定，也只會涉及管理層面的決策。他們執行政治人物經由相互角力的爭論而產生的決策。威爾遜以暗示的方式，質疑美國以酬庸方式來任命行政官員的習慣作法。

近來對於負責決策的政治人物與負責

決策執行的行政官員之間嚴格的分野，已經漸被揚棄。部分原因是它並不太符合實際。高層行政官員比政治人物有更穩定的職務任期，往往其所處的地位使他們可以做出更好的判斷。而且在上半個世紀，當政策因為經濟管理的需要而變成更技術性的時候，行政官員已經發現自己是在制訂政策。

►另請參閱：官僚組織(BUREAUCRACY)、公共行政(PUBLIC ADMINISTRATION)。

【建議閱讀書目】：Appleby, P. H. 1949.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Montgomery: University of Alabama; Hood, C. C. 1976. *The Limits of Administration*. Chichester: Wiley; Schaffer, B. B. 1973. *The Administrative Factor*. London: Cass; Simon, H. A. 1947. *Administrative Behaviour*. New York: Macmillan; Wilson, W. 1887. 'The Study of Administration',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2, 197-222.

行政委員會(administrative board)

為行政承擔共同責任的一種委員會。這在英國政府中並未導致部會首長迴避責任。例如，貿易委員會以一位主席為首長，要求其對國會負責。公共事業與半官方機構(QUANGOS)則常由委員會領導。委員會在美國的各州與地方政府也很受歡迎。進步主義運動(Progressive movement)人士支持這種體制，理由是委員會可不涉政治，且可免於腐化的「黨霸統治」(BOSS rule)。然而，由於行政

委員會的成員通常經由任命產生，它們可能成為另一種形式的酬庸職位。

►另請參閱：半官方機構(QUANGO)。

【建議閱讀書目】：Whare, K. C. 1955. *Government by Committee*. Oxford: Clarendon; Wilson, F. M. G. 1955. 'Ministries and boards: some aspects of administrative development since 1832'. *Public Administration*, 43-58.

行政菁英(administrative elites)

現代的國家都有廣泛的公共服務部門。因此也會有大量的公務人員。其中許多人分別處理人工的與例行的工作，只有一小部分的人擁有很大的職責。這幾千人便構成行政菁英。他們的權力與地位在各國差異很大。以英國與法國而言，由於他們是從最優秀的大學畢業生中以考試挑選出來的，所以享有很高的地位。他們的職位有保障，而且與政治保持一定的距離。因此官僚組織(BUREAUCRACY)中的高階職位就被視為非常值得來爭取。在美國，這方面的任命是政治性的，一旦更換總統，行政菁英就得跟著更換，任期沒有保障。因此美國專業的行政菁英為數不多。在某些國家，常因為腐化的問題使得行政菁英的聲望偏低。中東國家的這種情況便十分常見。

►另請參閱：官僚組織(BUREAUCRACY)、文官人員(CIVIL SERVICE)、技術官僚統治(TECHNOCRACY)。

5

【建議閱讀書目】：Olsen, J. P. 1983. *Organised Democracy*. Bergen: Universitetsforlaget;
Page, E. C. 1985. *Political Authority and Bureaucratic Power*. Brighton: Wheatsheaf;
Yates, D. 1982. *Bureaucratic Democracy: the Search for Democracy and Efficiency in American Government*. New Haven: YUP.

行政法(administrative law)

行政法主要關於國家機關權力的行使。因此不同於「憲法」(constitutional law)，後者涉及不同國家制度之間的關係，以及公民的自由。

國家職能與行政活動的擴展，以及大量的立法，已使得控制行政部門成為二十世紀日益重要的急務。民主國家對控制行政權的問題，有兩種不同的解決途徑。第一種慣例存在於普通法體系，並不承認公法與私法有所區別。在英國，由於廣泛運用委任立法(DELEGATED LEGISLATION)的方式將委員會的裁量權授與首長，因此在二十世紀促成行政法庭(ADMINISTRATIVE TRIBUNALS)的發展，以及民事法院某些原則的發展：當行政法令(executive acts)不合理或違背自然公義時，能容許宣告其為違法的。因此偉大的英國憲法權威戴雪(A. V. DICEY)雖然宣稱英國不存在行政法，但是在近三十年來行政法的重要性日增。這又與司法部門(JUDICIARY)的權力增加有所巧合。不過在此慣例中，沒有任

何一個國家出現獨立設置的行政法院。

在另一個慣例，許多歐洲國家主要特點之一，就是公法與私法相互分開，並同樣設有行政法院，應用不同的規則與程序。法國的行政法體系一向被認為是最典型的。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所有層級的行政法院。法國的模式在其他地區廣泛獲得採用，但有時候某些國家的文化並未能使法國模式成功地適用在該地。在法國，儘管有人抱怨時間上的拖延，行政法院已被公認可以對強勢的官僚組織，發揮很大的控制作用。

不當行政的常見情況是公民成為不當行政的受害者。可能發生的實例包括中央或地方的行政官員侵犯了財產權：如一條高速公路的計畫興建、一條新人行道的鋪設。行政裁量權允許行政官員採取此種措施，但不可避免的是他們不可能每次都明智地或公平地行使裁量權。行政法在處理特定的個案時，傾向對行政官員的裁量權做出越來越明確的界定。不過有其他問題發生，由於涉及數個有裁量權的政府部門，因而不僅可能影響個人，更可能會影響組織與企業。另外，在某一政府部門監督下，而由地方政府、半官方機構(QUANGO)、或公營機構執行行政也會產生裁量權的問題。行政法應該明定這些機關相互關係之基本原則架構。假如這些都很清楚，公民就比較不可能成為裁量權濫用的受害者。同樣地，這些相關的程序應該被

清楚界定，使公民能夠瞭解如何經由申訴途徑來控告行政濫權，以及是否能獲得補償。

▶另請參閱：行政法庭(ADMINISTRATIVE TRIBUNALS)、委任立法(DELEGATED LEGISLATION)、司法部門(JUDICIARY)。

【建議閱讀書目】：Brown, L. N. and J. A. Garner. 1983. *French Administrative Law*. London: Butterworth; Craig, P. 1983. *Administrative Law*. London: Sweet and Maxwell; Davis, K.C. 1985. *Administrative Law Treatise*. 4 vols. St. Paul: West.

6 行政法庭(administrative tribunals)

(其他譯法：[陸]行政裁判所)

行政法庭已經成為英國司法體系的一個重要部分。大致上可以分成兩個類別。比較重要且為人熟知的一類，是解決受害的公民與某些機構或社團之間的爭端。或許「勞工法庭」(Industrial Tribunals)較廣為人知，它是處理勞工對雇主的申訴，如不當的解雇。還有其他法庭是關於國民保險、養老金、學生助學金、住宅、以及「全民健康保險制度」(National Health Service)。它們的運作方式類似法院，但程序上也許比較屬於調查性質。而且與一般法院相比，也比較不正式，公民會覺得較容易親近，下達判決也比較不費時日，同時也更為便宜。法庭的組成通常包含一位具備法律資歷的主席，以及其他兩位在相關專門

領域內的專家。對於要求提出判決理由的公民，他們必須按規定說明其判決所根據的理由。

另一類型的法庭所裁決的爭端是關於政策的細節，而不是個別公民的申訴。例如，某種的服務是否應該終止，或是某家地區醫院是否應該關閉。這涉及管制的功能，而非行政的功能。大多數的行政法庭裁決可以提出上訴，但不適用於有關全民健康服務、社會救濟金、以及外來移民爭端的情況。不過，所有裁決都受到司法審查的約束。自一九五七年的「關於行政法庭的佛蘭克委員會」(Franks Committee on Administrative Tribunals)、一九五九年的「法庭暨調查法」(Tribunal and Inquires Act)、以及「法庭委員會」(Council on Tribunals)之後，行政訴訟程序更加一致化也成為一種趨勢。

【建議閱讀書目】：Farmer, J. A. 1974. *Tribunals and Government*. London: Weidenfeld and Nicolson; Wraith, R. E. and P. G. Hutchesson. 1973. *Administrative Tribunals*. London: Hutchinson.

敵對政治(adversary politics)

這個用語是由已故的范納(S. E. FINER)首先用來描述英國的情況，意指兩大政黨以敵對的態度互相對抗。造成這種情勢的一個毫無疑問之主要因素就是第一名過關制(FIRST-PAST-THE-POST)——這種「單一席位選區」的選舉制度，此

制使得第三黨很難在下議院中展現實力。於是小黨的支持者傾向藉由改變選舉制度，來「打破固定的模子」(break the mould)。還有一個次要因素是下議院的座位設計，英國國會不像其他國家的立法機關在一個半圓形裡面，其執政黨與反對勢力(OPPOSITION)面對面坐著，只相隔幾公尺，雙方領導者則坐在各自最前排的長凳上。每當議會的質詢時間，首相與反對黨領袖之間就會有一次針鋒相對，至少每週一次。這種對抗場合少有傳達什麼資訊，而是像孩子似的在「駁倒對方」(points scoring)。電視轉播整個事件的過程似乎更凸顯了贏得勝利的必要性，在這場競爭中，還伴隨著來自朝野後座議員發出同意或嘲笑的喊叫聲。這種「鬥嘴政治」(Yah-boo politics)無助於改善下議院已經低落的聲望。

有人認為政黨之間的意識型態摩擦是主要原因；然而事實上，國會議員在議場之外可以表現得像成人一樣，而且朝野議員往往有基督教的聖名上的關係。不過國會的朝野兩方的確是有狂熱的意識型態份子，但是他們不常取得領導職位。況且，選民也堅守中間路線。下議院內的對抗就是玩遊戲，然而它卻對英國政策制定的運作，造成了嚴重的後果。理性的政策思考需要避開對抗性的雄辯言詞及基於黨派的裝腔作勢。政治學者普遍相信要達到這種境界的最佳方法是不使國會產生一個擁有多數的政

黨，亦即成立一個聯合政府，畢竟共識的建立正是國會所賴以維生的。「固定的模子」唯有透過採行「比例代表制」，才能「打破」。

再者，敵對政治對於當代政府的當務之急，即經濟政策的制定，特別有不良的作用。由於選舉制度導致「贏者全拿」(winner takes all)的現象，因而各政黨不願在選舉期間提議加稅，即使它們很可能承諾增加開支。事實上，各政黨更可能是說要減稅，或至少不會去增稅。等到選舉過後，經濟情勢卻可能會迫使它們加稅。在英國，工黨傾向於刺激經濟景氣，而保守黨往往強調財政的緊縮。雙方又傾向於在任期中，當下次大選接近的時候，為了消除這些態度所引發的民怨，而來個「一百八十度的大轉變」(do U-turns)。這就可能使經濟秩序紊亂，也部分地解釋了何以英國自一九五〇年代以來的經濟史具有「繁榮－蕭條循環」(boom-bust cycle)的特徵。

►另請參閱：選舉制度(ELECTORAL SYSTEMS)。

【建議閱讀書目】：Finer, S.E. ed. 1975. *Adversary Politics and Electoral Reform*. London: Wigram; Finer, S. E. 1980. *The Changing British Party System 1945-79*. Washington, D.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Gamble, A. M. and S. A. Walkland. 1984. *The British Political System and Economic Policy 1945-83: Studies in Adversary Politics*. Oxford: OUP.